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卢景明，男，1962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40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卢景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500元，以返还被害人（已返还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21)闽0624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卢景明的量刑部分；以被告人卢景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14.5分，物质奖励4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景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卢景明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